

“倭国乱”时间考索

四川师范学院历史系 李纯蛟

中国汉朝时,在日本列岛上,有分立的“百余国”。到了公元2世纪,其中的倭国发生了内乱,从而开始了女王统治的时代。

关于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的记载,海内外迄今可以见到的最早的古代文献,就是西晋人陈寿撰写的《三国志·魏书·乌丸鲜卑东夷传·倭人》,日本学者习惯上称之为《魏志·倭人传》。

陈寿在《魏志·倭人传》里是这样记述的:

其国本亦以男子为王,住七八十年,倭国乱,相攻伐历年,乃立一女子为王,名曰卑弥呼,……

由于陈寿在写《倭人传》时,没有把“倭国乱”的具体时间直陈出来,故而在后世史学家和史学研究者当中,引出了若干的歧见。归纳起来,主要是以下两大类共6种:

第一大类 “桓(帝)、灵(帝)间”说

第1种 “桓、灵间”说的最早提出者,是南朝时宋人范晔。他在其所撰的《后汉书》卷85《东夷列传·倭》里写道:

桓、灵间,倭国大乱,更相攻伐,历年无主。有一位女子名曰卑弥呼,……于是共立为王。

后世袭用范晔“桓、灵间”之旧说者,分别见于:

(唐)魏征等所著《隋书》卷81《东夷列传·倭》:

桓、灵之间,其国大乱,递相攻伐,历年无主,有女子名卑弥呼,……于是共立为王。

(唐)杜佑《通典》卷185《边防一·东夷上·倭》和(宋末元初)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324《四裔考一·倭》的说法基本相同:

桓、灵之间,倭国大乱,更相攻伐,历年无主,有一女子名曰

卑弥呼，……于是共立为王。

(明)薛俊《倭国沿革略》(见明代人万表编《皇明经济文录·补目》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复印本)：

迄汉桓、灵间，倭奴作乱，互相攻伐，历年无主。

由于对范氏旧说的理解存在差异，又出现了下列情况，即：

第2种 将“桓、灵间”这个本来就不十分具体明确的时间概念模糊化。比如：

(唐)房玄龄等所著《晋书》卷97《四夷列传·东夷·倭人》：

汉末，倭人乱，攻伐不定，乃立女子为王，名曰卑弥呼。

(南朝·梁)萧子显《南齐书》卷58《东南夷列传·东夷·倭国》：

汉末以来，立女王。

第3种 将“桓、灵间”这个时间概念延展化为桓帝和灵帝当政的整个时期。比如：

(日)依田熹家著《简明日本史》(中译本，大学出版社1987年7月第1版，第6页，卞立强等译)：

桓帝、灵帝时代倭国大乱，长期战乱不止。

(日)坂本太郎著《日本史概说》(中译本，商务印书馆1992年8月第1版，第28页，汪向荣等译)：

但到了桓帝、灵帝时(147~188)，倭国大乱，攻战不已。

第4种 将“桓、灵间”这个时间概念具体化为桓帝病死、灵帝嗣位那年，即桓帝永康元年(是年12月桓帝去世，同月奉迎灵帝到京)。此说见翦伯赞主编的《中外历史年表》：

(公元167年 丁未 汉延熹十年 永康元年)〔日本〕

倭国大乱，女王卑弥呼立。(据《后汉书》，谓事在汉桓、灵间，故置于此年)。

第二大类 汉“灵帝光和中”说

第5种 “灵帝光和中”说的最早提出者，当是唐代人姚思廉。在其所著《梁书》卷54《诸夷列传·倭》里说：

汉灵帝光和中，倭国乱，相攻伐历年，乃立一女子卑弥呼为王。

其后,沿袭姚氏此说者,或代有其人。比如:

(唐)李延寿著《北史》,其书卷 94《东夷列传·倭国》:

灵帝光和中,其国乱,递相攻伐,历年无主,有女子名卑弥呼,……国人共立为王。

北宋时的《太平御览》卷 782《四夷部三·东夷三·倭》:

汉灵帝光和中,倭国乱,相攻伐无定,乃立一女子为王,名卑弥呼。

(南宋)郑樵著《通志》卷 194《四夷传第一·东夷·倭》:

灵帝光和中,,其国乱,递相攻伐,历年无主,有女子名卑弥呼,……国人共立为王。

近有何景远先生在论述《魏志·倭人传》的前四段史料来源时,也袭用了“灵帝光和中”说(见《内蒙古师大学报》1994 年第 3 期;《魏志·倭人传》前四段出自《东观汉记》考》一文)。

第 6 种 汉灵帝“光和(公元 178~183 年)”共计 6 年,“光和中”按史书一般写法,谓“中”当指光和 3 年至 4 年之间。而新近又有学者仅把“光和中”作为“倭国乱”时间的下限,而将上限推为灵帝建宁 3 年(公元 170 年。按:汉灵帝公元 168 年至 188 年在位,何以要将上限定在公元 170 年?不得而知。——笔者)。此说见日本学者山中顺雅著《法律家眼中的日本古代一千五百年史》(中译本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94 年 5 月第 1 版,第 120 页,曹章祺译):

据有关史料记载,从公元 1 世纪时起,日本列岛上部落林立,分为 100 多个小国。公元 170 年至 180 年前后,这些部落国家相互攻伐,日本列岛上战乱不断。后来邪马台国女王卑弥呼联合了 28 个小国,组成了邪马台联邦,并且任其主,大乱始告结束。

从上列诸情况看,自陈寿撰成《魏志·倭人传》以来,迄今已过 1700 余年,而中日学者对日本历史上如此重大的历史事件,尚未能就其发生的时间,形成一个为世人所共同确认的定说,这不能不说是一大憾事。然而,问题并非不能解决,寻根究底,答案就在《魏志·倭人传》里。

在阅读《魏志·倭人传》时,笔者非常认真地注意到了序文里的这样一段话:

其后高句丽背叛,又遣偏师致讨,究追极远,逾乌丸、骨都,

过沃沮，践肃慎之庭，东临大海。长老说有异面之人，近日之所出，遂周观诸国，采其法俗，小大区别，各有名号，可得详纪。

根据对该传以及与该传所记史事相关的《三国志》卷28《母丘俭传》的考察可知：

第一，“其后高句丽背叛”，即高句丽王位宫“寇西安平”，其事发生在魏齐王曹芳正始3年（公元242年）。

第二，曹军平叛行动，分为两个阶段：

一是正始3年到5年（公元242~244年），“（母丘）俭以高句丽数侵叛，督诸军步骑万人出玄菟，从诸道讨之。句丽王宫将步骑二万人，进军沸流水上，大战梁口，宫连破走，俭遂束马县（悬）军，以登丸都，屠句丽所都，斩获首虏以千数。……官单将妻子逃窜。俭引军还”；

二是正始6年（公元245年），“复征之，官遂奔买沟，俭遣玄菟太守王颀追之，过沃沮千余里，至肃慎民南界”。最后，“王颀别遣追讨官，尽其东界”，即《魏志·倭人传》序文所说“东临大海”。

第三，当王颀率军“东临大海”时，有一位曾经经历过倭国的长老，应访问向他们详述了所见所闻。因此，我们有理由认为，陈寿将“长老说”紧接“东临大海”句之下，正好说明“长老说”的时间就在正始6年。

第四，从《魏志·东夷传》的行文看，分散在叙述东夷名族史事中的22个“今”字，都说明该传史料均来自这位旅倭长老。陈寿在采录“撰次”时，绝不可能掐头留尾，在不交待起点年代的情况下，突然在文中冒出个“住七八十年”来。合乎情理的推断是前引《魏志·倭人传》中的“其国本亦以男子为王”句，其中“本”字，应是原本的意思；“亦”字，是与上文“（女王国）其南有狗奴国，男子为王”句并列而言的。“住七八十年”句，是长老追溯“倭国乱”发生的时间，意即“迄止现今七八十年时”（住：当释为止）。换句话说，就是以正始6年（公元245年）为基点上溯七八十年。若按70年计，“倭国乱”的下限时间当在汉灵帝熹平4年（公元175年）；若按80年计，其上限时间则在汉桓帝延熹8年（公元165年）。从刚才的分析中可见，陈寿在采录“长者说”时，逻辑是严密的，叙事是清楚的。依此，我们完全可以把“倭国乱，相攻伐历年”的时间，界定在汉桓帝延熹8年至汉灵帝熹平4年（公元165~175年）间。

这样一来，有关《魏志·倭人传》“住七八十年”这个悬而莫辨的疑点，

就涣然冰释了。

根据对《魏志·倭人传》“住七八十年”这一“密码”的解读破译的结果,笔者认为:

范晔在撰写《后汉书·东夷列传·倭》时,用“桓、灵间”来表述“倭国乱,相攻伐历年”的时间,正是得自于对《魏志·倭人传》或他种原始材料的相同记录的正确推断。因为正如上面的分析,公元 165 年至公元 175 年,正当汉桓帝延熹 8 年至汉灵帝熹平 4 年,所以,范晔认为“倭国乱,相攻伐历年”,其事跨桓、灵二帝,这个推断是符合《魏志·倭人传》引录“长老说”“住七八十年”这一时间概念的。据此,便可以进一步认为,那种把范晔“桓、灵间”说或模糊化为“汉末”、“汉末以来”,或延展化为汉桓、灵二帝当政全期,或具体化为桓帝病死、灵帝嗣位的当年等诸种观点,都是对《魏志·倭人传》和《后汉书·东夷列传·倭》的记述未加深究的结果使然。

至于“汉灵帝光和中”说的产生,既是对《魏志·倭人传》所述“住七八十年”妄加猜度的结果,也是对《后汉书·东夷列传·倭》所述史事的研究失误的结果。

在认真的研索中,笔者推测姚氏“汉灵帝光和中”说,肇自于他对《魏志·倭人传》和《后汉书·东夷列传·倭》所述“倭国大乱”时间的简单拼合推导。请看,范书是这样记述的:

安帝永初元年,倭国王帅升等献生口百六十人,愿请见。桓、灵间,倭国大乱更相攻伐,历年无主。……有一女子名曰卑弥呼,……于是共立为王。

姚氏据此,又将《魏志·倭人传》的“住七八十年”拼合进来,于是就推导出:“倭国乱”的时间是:从安帝永初元年(公元 107 年)起,过了七八十年,即在“汉灵帝光和(公元 178~183 年)中”了。

殊不知,姚氏这个貌似有理有据的推导结果,却是一个绝大的错误结论!从根本上说,他错就错在“既没有对《魏志·倭人传》作认真的研索,也没有对《后汉书》中诸如“桓、灵间”之类的时间概念的特定涵义,进行过探讨。

在研究中,笔者发现,《后汉书》中凡书“某帝、某帝间”,若为叙同一事,或同一性质的若干事,均指同一事或同类事,兼跨二帝,绝非仅指一帝当政之时。此种书法,在《后汉书》中数以十计,因篇幅所限,仅举几例以申

明之。

例1 《后汉书》卷63《李杜列传》“论曰”：

顺、桓之间，国统三绝，太后称制，贼臣虎视。

按：所谓“国统三绝”，系指建康元年（公元144年）顺帝刘保病死、永熹元年（公元145年）冲帝刘炳病死、本初元年（公元146年）质帝刘缵病死；“太后称制”，系指顺帝死后，皇后梁妠于建康元年8月被尊为皇太后，因冲帝即位时年仅2岁，于是“太后临朝”，直至桓帝刘志本初元年（公元146年）即位，“太后犹临朝政”。太后称制，意味着朝政落入外戚之手；“贼臣虎视”，系指梁太后兄梁冀自顺帝以来到桓帝时，身居要职，与其妹梁太后“定策禁中”，专擅皇权。以上数事，或在顺帝世，或兼顺、桓时，然综而观之，同属汉室大不幸之事，故可以一性质相同之事视之而在“顺、桓之间”。

例2 《后汉书》卷67《党锢列传》：

逮桓、灵之间，主荒政谬，国命委于阉寺。

按：“国命委于阉寺”，系指桓帝于延熹2年（公元159年）8月壬午，同日封宦官单超等数人为侯，并先后委以军国要职，故当时民谣有“左（馆）回天，具（瑗）独坐，徐（璜）卧虎，唐（衡）两堕”，以讥刺皇权旁落；灵帝即位以后，朝政又落入了宦官曹节、张让、赵忠等人手中，故有灵帝“张常侍是我父，赵常侍是我母”之叹！以上桓、灵二帝“委命”对象虽然有别，但同属宦官专权一事，故亦可以一性质相同之事视之而在“桓、灵之间”。

例3 《后汉书》卷90《乌桓鲜卑列传》“论曰”：

……而灵、献之间，二虏迭盛，石槐骁猛，尽有单于之地，蹋顿凶桀，公据辽西之土。

按：据该传所记，乌桓在灵帝初，其“大人有难楼者，众九千余落，辽西有丘力居者，众五千余落，皆自称王；又辽东苏仆延，众千余落，自称峭王；右北平乌延，众八百余落，自称汉鲁王；并勇健而多计策”。到了“献帝初平中，丘力居死，子楼班年少，从子蹋顿有武略，代之，总摄三部，众皆从其号令”。鲜卑在檀石槐时，占据着全部匈奴故地，“乃自分其地为三部，从右北平以东至辽东，接夫余、涉貊二十余邑为东部，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十余邑为中部，从上谷以西至敦煌、乌孙二十余邑为西部，各置大人主领之，皆属檀石槐”。自“灵帝立，幽、并、凉三州缘边诸郡无岁不被鲜卑寇抄，杀略不可胜数”。献帝建安中亦然。

据上所述,可以认为,姚氏将范书“桓、灵间”推改为“光和中”,有违范书书法,所以是错误的。

或谓:姚氏不曾用陈、范二书而另有所本。笔者认定:姚氏除利用陈、范二书推演出“光和中”说,断无别种新发现的可靠史料供其选择。事实上,“桓、灵间”与“汉灵帝光和中”二说,在唐、宋时是并存的,但这并不能说明“光和中”说持之有据,相反,恰恰说明此后起之说因缺乏依据,而无法使持“桓、灵间”说者放弃他们的观点。马端临著《文献通考》,广征博引,搜罗颇丰,其书袭用范氏“桓、灵间”说而摒弃姚氏“光和中”说,更证明笔者上述的看法是正确的。自姚氏“汉灵帝光和中”说出笼以来,虽代或有袭用者,但也至多不过是人云亦云罢了。

前引何景远先生的文章,虽然本旨在论证《魏志·倭人传》的史料来源,但实际上也论及了“倭国乱”的时间。他先引刘知几《史通》说刘珍著《东观汉记》“起自建武,迄乎永初”,则《汉记》叙事的下限时间在安帝永初元年(公元 107 年),此亦是蔡邕等人续补《汉记》的上限时间。继据《后汉书·律历志》“光和中,议郎蔡邕、郎中刘洪续补《律历志》”和《晋书·律历志》“光和中,乃命刘洪、蔡邕共修《律历志》”,其后司马彪因之,以继班史,用以证明“倭国乱”必为蔡邕等人续补《东观汉记》时所记,其发生时间当然就是姚氏所谓的“汉灵帝光和中”了;既然蔡邕等续补《汉记》的始年在永初元年(公元 107 年),那么从此起算到汉灵帝光和(公元 178~183 年)中,正与陈书的“住七八十年”合。

殊不知,此说亦非。试想:

设若“倭国乱”发生在蔡邕等人续补《汉记》的当时,著者按例必将此事系于光和年间或光和年间的某一具体年份之下,断断不会去绕上一个大圈子,不直接明写“光和中”,而要写成“住七八十年”,让人去作文字猜谜!

设若《魏志·倭人传》前四段果真出于《东观汉记》,那么,蔡邕等人在光和年中修史时,既不交待起点时间,却又把本来发生在光和年间的事写成“过了七八十年”(按何解“住”字为“过”义),读者会怎么想法:蔡氏在汉灵帝光和年间,就已预测到七八十年后发生的事,也就是等于说,“倭国乱”发生在光和以后的七八十年,即魏齐王曹芳嘉平到魏元帝曹奂景元初年(公元 179~260 年)。如此岂可以叫做“光和中,倭国大乱”?